

2025 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报考简章

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链接）：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考试科目、时间

考试时间		科目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10:00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上午 10:40—12:10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下午 14:30—16:00	药专业知识（一）
	下午 16:40—18:10	药专业知识（二）
10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8:30—10:00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上午 10:40—12:10	药事管理与法规 (第一批次)
	下午 14:30—16:00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下午 16:40—18:10	药事管理与法规 (第二批次)

二、考务时间安排

- （一）网上报名时间：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
- （二）现场核查时间（应接受现场核查的情形见“六、报考操作流程”中的“现场核查”）：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
- （三）网上缴费时间：6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

(四) 打印准考证时间：10月10日起；

(五) 成绩公布时间：2025年11月下旬，(报考人员可登录WWW.FJPTA.COM查询成绩，考试合格标准以中国人事考试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 证书发放：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分为药学类、中药学类两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均包括4个考试科目，各科目均为客观题。

药学类考试科目：“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类考试科目：“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事管理与法规”为药学类和中药学类共同考试科目。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各设区市考生向当地人事职改部门或考试中心咨询。泉州考区由泉州市人社局审批科发放证书，其余考区由所在地市人事考试中心发放证书。(各地市地址见附表：各报名点核查地址及咨询电话)

(七) 具体考点详见准考证。

三、报考重要提示

(一)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报考简章》，并按简章规定进行报考。

(二) 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机考)。相关须知详见准考证。

(三) 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代替本人填写报名信息、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

(四) 本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

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名事项，具体办理方式见“六、**报考操作流程**”；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和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全国报名系统对注册信息（身份、学历等）进行在线核验需一定时间（24小时内），**新报考人员应及早注册并完善注册信息，已注册报考人员应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学历等信息。**

注意：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并在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相关内容。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报考人员应提前做好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可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接受审核；在职攻读成人教育学历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尚未取得毕业证书，无法在线核验学历或提交相应学历证明材料，可先上传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报名，事后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应材料接受审核。

（六）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报考人员应就近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七）**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考生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四、考试大纲

2025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大纲（第九版·2025）为准，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lp.org/info/link.aspx?id=7215&page=1>）。

五、报考条件

凡符合《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报名条件：

1、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4年；

2、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

3、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4、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从2019年开始，相关专业比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在报考条件上，要求“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即取得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取得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取得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

（二）免试条件：

根据《考试办法》第四条，符合《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三）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四）“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

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在大专层次
药学类专业	中药学类专业	药学类、 中药学类专业
药学	中药学	药学
药物制剂	中药资源与开发	现代中药技术
临床药学	藏药学	中药（或中药学）
药事管理	蒙药学	蒙药学
药物分析	中药制药	维药学
药物化学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藏药学
海洋药学		

（五）“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的界定，在《制度规定》《考试办法》实施过渡期内，参照《关于发布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详见《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附后）。

（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

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七）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八）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一、本科专业的参考目录

2012年9月—现在		1998年7月—2012年9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2	生物技术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	化工与制药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	制药工程

		08110	化工与制药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 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	生物工程
		08190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	100801	药学 [△]
		100807W	应用药学 [△]
100702	药物制剂 [△]	100803	药物制剂 [△]
100703TK	临床药学 [△]	100808S	临床药学 [△]
100704T	药事管理 [△]	100810S	药事管理 [△]
100705T	药物分析 [△]	100812S	药物分析 [△]
100706T	药物化学 [△]	100813S	药物化学 [△]
100707T	海洋药学 [△]	100809S	海洋药学 [△]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3T	藏药学 [△]	100805W	藏药学 [△]
100804T	蒙药学 [△]	100811W	蒙药学 [△]
100805T	中药制药 [△]	100814S	中药制药 [△]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00701	护理学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 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c. 列入表中1007药学类和1008中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理学、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二、专科（高职高专）专业的参考目录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5年）		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 专业目录（2004年）	
专业代 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57	生物与化工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701	生物技术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2 化工技术类		5302 化工技术类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303 制药技术类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2 医药卫生大类		63 医药卫生大类	
6201 临床医学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20101K	临床医学	630101	临床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20104K	中医骨伤	630109	中医骨伤
620105K	针灸推拿	630108	针灸推拿
620106K	蒙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20111K	朝医学		
6202 护理类		6302 护理类	
620201	护理	630201	护理
6203 药学类		6303 药学类	
620301	药学 [△]	630301	药学 [△]
		630305	现代中药技术 [△]
620302	中药学 [△]	630302	中药 [△]
620303	蒙药学 [△]	630306	蒙药学 [△]
620304	维药学 [△]	630303	维药学 [△]
620305	藏药学 [△]		
6204 医学技术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205 康复治疗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208 健康管理及促进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802	医学营养	630407	医学营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 2004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 2015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教职成〔2015〕10 号）。

b. 2004 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c. 列入表中 6203 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六、报考操作流程

报名采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网络报名、网络审核（现场审核）、网络缴费的办法。具体流程如下：

（一）用户注册

首次报考人员须进行用户注册及照片上传（可登录福建人事考试网 www.fjpta.com 从“网上报名”入口登录）。**注册信息不完善的考生须补充完善相关注册信息。**

网上报名系统将对身份信息、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提交注册信息 24 小时后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查询核验结果。**

报考人员应妥善保管好本人用户名及密码，如泄露给他人导致个人信息外泄或填报信息错误，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登录、上传照片

报考人员在注册上传照片前，必须先**下载照片处理工具软件**（可直接点击下载），使用该软件报考人员自行对要上传的报名照片进行处理，生成文件名为“报名照片.jpg”的照片文件。只有通过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并自动通过照片审核。

报考人员进行报名时，系统默认使用注册时的照片。（特别提醒：注册时上传的照片须为近期标准 1 寸白底彩色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该照片将用于各项资格考试的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三）选择考试项目、报名地

选择考试项目，进入网上报名界面（未进行身份、学历、学位核验的考生无法选择考试进行报名）。报考人员应就地就近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四）录入、检查并保存报名信息

请认真填写、核查并保证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姓名、报考级别、报考专业、科目信息、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单位、详细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等准确无误。报名信息确认后，报考人员不得自行修改。

（五）选择办理方式

报考人员填报相关信息后，**系统提示报考人员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选择采用且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系统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报考人员撤回承诺后，应按“未选择采用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接受现场核查。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2、未选择采用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应按有关规定接受现场核查。**已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名事项的报考人员，不可更改为“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六）确认报名信息

报考人员必须认真核对报名信息，再点击“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不可修改。

未确认报名信息前，可以点击考试状态流程中的“信息维护”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七）报考信息核查

1、在线核查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报考人员可在提交信息2个工作日后登录查看核查结果。核查通过的，方可继续报名。核查不通过的，按照反馈提示要求重新提交正确信息。

（1）**符合下列情形的报考人员，须在线上传电子版证明材料：**

- ①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报考人员；
- ②身份、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系统自动核验的报考人员；
- ③其他身份证件类型、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通过系统自动核验的报考人员。

④其他报考条件不能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2）**须在线上传的材料包括：**

①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证书图像（JPG 格式）；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考试，在报名时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应专业学历证书图像（需将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合并一张图片上传）；

②符合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须上传“取得药学（中药学）或医学（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2、现场核查

（1）符合下列情形的报考人员，须接受现场核查：

- ①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
- ②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
- ③撤回承诺申请的；
- ④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在线核查不通过的；
- ⑤申请部分科目免试在线核查不通过的；
- ⑥考试组织机构在考前、考中、考后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时，需要报考人员配合核查的。

（2）**现场核查方式：**

在**规定的人工现场核查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到所属报名点办理人工现场核查（**各报名点联系方式见附表**）：

- ①下载并打印报名表 1 份，由本人在承诺栏内签名；
- ②身份证原件；
- ③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港澳台居民申请参加考试，在报名时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应专业学历证书原件）；
- ④符合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提供“取得药学（中药学）或医学（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八）**缴纳考试费用**

1、收费标准。报名费按发改、财政部门核定的每科 91 元标准收取。

2. 缴费使用通缴云公共缴费平台，如遇缴费技术问题可微信关注“通缴云”公众号，查询“服务大厅”中“客服中心”或“常见问题”，或拨通缴云客服热线 400-877-1666。

3. 报考人员网络支付成功后，公共网络缴费系统会显示本次缴费的电子票据信息。报考人员网上缴纳的费用直接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连接，所缴款项直接进入福建省非税待解缴科目，实现电子票据信息化管理。缴款人可直接在网上查询到带防伪功能的电子票据并支持下载。考生缴完费后没有点生成票据，过后可关注“通缴云”公众号查询并找回。

咨询电话：0591-87615506（仅限于缴费咨询，各报名点核查及咨询电话见附表）。

4. 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报名费网络缴纳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名费不含教材费）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七、失信管理

考试前，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考试后，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

报考人员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八、应考须知

（一）应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准考证《应试人员须知》，按规则要求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共4科，均为客观题，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机考），各科目考试均不配备草稿纸。自2025年起，各科目试卷题量调整为100题，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长调整为90分钟。

（三）机考系统支持的输入法：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极点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

（四）每个科目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试人员可提前交卷。

（五）应试人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并尽早就座，以预留充足时间用于签到、测试考试设备、阅读《考场规则》《操作指南》等准备工作。

（六）建议应试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利用“电子化考试服务专区”中的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机考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掌握计算器等工具的使用。

（七）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附表：

各报名点核查地址及咨询电话

报名点	核查单位	核查地址	工作时间联系电话
福州	福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福州市五一中路五一新村前街12号人事综合大楼二层	0591-86290086
厦门	厦门市人事考试测评中心	厦门市湖滨东路319号C座3楼（人才大院内西侧）	0592-5156229
三明	三明市人社局事业科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杜鹃新村32幢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208室	政策、审核： 0598-7506628（事业科） 报名操作： 0598-7506803（考试中心）
泉州	泉州市人社局审批科	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A栋三楼330办公室	政策、审核电话：28286171、22132240，（审批科）办公室327、335 报名操作：0595-22115511
漳州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科	漳州市芗城区漳福路44号2号楼101	政策、审核： 0596-2024742（事业科） 报名操作： 0596-2056786（考试中心）
莆田	莆田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职改办)	莆田市市政府1号楼157室	0594-2289633
南平	南平市人事考试中心	市属报考人员至南平市建阳区崇阳街道广场西路79号2号办公楼5层B528室审核，县（市、区）报考人员至当地人社局职改办审核	政策：0599-8866569 报名：0599-8830672
龙岩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B3幢龙岩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三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9—30号窗口	0597-2529121

宁德	宁德市人事考试中心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2 号 5 楼	0593-2077115
----	-----------	------------------------	--------------